

##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相关合作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概述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科云网”）于2022年11月24日与同翎新能源（扬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翎扬州”）签署《合作协议》，双方拟在超高效N型晶硅电池研发和生产制造领域开展合作，具体落地项目为同翎新能源科技（高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翎高邮”）。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签署〈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6）。

自签署《合作协议》后，公司积极推进相关审计工作，并聘请专业的审计机构对同翎高邮资产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进行审计。为高效推进本次交易、更好衔接公司审议程序与国资审批流程，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在《股权转让协议》核心条款范围内，授权管理层具体开展《股权转让协议》洽谈及签署相关事宜，以及办理股权转让后续工商变更等事宜。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7日、12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公司管理层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积极推进同翎高邮相关工作并取得一定进展。

#### 二、相关进展情况

公司与扬州市、高邮市就高邮项目产能落地具体事宜进行充分沟通，当地政府同意将中科云网及同翎高邮项目作为重点招商项目，并明确表示：（1）在同翎高邮控制权由同翎扬州变更为中科云网之后，同翎高邮原依《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享有的优惠政策，可按照项目进度继续享有，双方后续再行签署相关协

议。(2)公司向同翎高邮出资 4,200 万元后,由高邮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开发区管委会”)协助同翎高邮向有关金融机构申请贴息贷款。

同翎高邮目前处于控制权拟变更过渡期,为了保障各方在同翎高邮的权益,暂由开发区管委会接管同翎高邮的公司公章、法人章、合同专用章、财务印章及营业执照等。在开发区管委会的主导下,公司近期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

(1)在 2022 年 12 月 5 日对同翎高邮财务报表审计的基础上,为了确保公司取得同翎高邮控制权后产能的落地实施,以及为了进一步确认同翎高邮在建工程(第三方垫资建设)的详细情况,避免各出资股东后续因在建工程相关款项产生分歧,公司引荐工程审计专业机构并正在安排专人协助同翎高邮对厂房工程造价阶段性结算进行工程审计,预计在 2023 年 1 月 10 日前完成,相关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用已由公司先行垫付。

(2)考虑到同翎高邮控制权拟变更,其前期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所签署《财务顾问委托协议》的项目实施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协调同翎高邮解除其与中金公司签署的《财务顾问委托协议》,并向对方发出了《关于终止〈财务顾问委托协议〉的通知函》,以上工作为同翎高邮后续股权稳定、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项目实施落地创造良好条件。

### 三、其他事项说明

为更好推进项目实施,经友好协商并在开发区管委会专人专班的精心指导和全程帮助下,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4 日在高邮经济开发区申请设立全资子公司——中科云网(高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高邮”),公司将通过中科高邮向同翎高邮出资,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的出资额、持股比例及董事会控制权等条件不变。随着业务发展及实际经营、融资政策支持的需要,中科高邮将作为公司未来在高邮市投资及发展光伏电池业务的总部,未来公司亦择机将注册地、现办公地搬迁至高邮总部,最终迁址事宜以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行政审批机关核准通过为准。

2022 年 12 月 28 日下午,公司取得高邮市行政审批局颁发的《中科云网(高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1. 名称: 中科云网(高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 法定代表人：陈继

4. 注册基本：5000 万元整

5. 成立日期：2022 年 12 月 28 日

6. 住所：高邮经济开发区甓社路与洞庭湖路交叉口东北角

7.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储能技术服务；充电控制设备租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池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充电桩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电池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并注意投资风险。**

#### 四、备查文件

1. 《会议纪要》；
2.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协议》；
3. 《关于终止〈财务顾问委托协议〉的通知函》；
4. 《中科云网（高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5. 优惠政策一览表及其他资料。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30日